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06號

原告 大愛救護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維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韋婉婷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扣除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，應繳納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盈伸